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5强清5号

申请人：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杜星宇。

2025年8月2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四川省国投新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泰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同时指定四川明之鉴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2026年1月7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经调查，蓉泰公司名下无任何资产，无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无在册参保职工，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欠费，无欠缴税（费）。清算组未接管到蓉泰公司的资产、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进行清算。现清算组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蓉泰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1日，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杨白文、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投资服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奥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 200万元。2009年4月7日，蓉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2022年12月30日，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与四川省国投新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蓉泰公司37.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投新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蓉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故蓉泰公司无法完成自行清算注销。

清算组接受本院指定后，未接管到蓉泰公司的印章、证照、账册、财产等资料。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清算报告》显示，其向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车辆管理所、税务、医保、社保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查询，刊登了清算及债权申报公告。经清算组调查，蓉泰公司名下无车辆、房产和土地，无在册参保职工，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欠费，无欠缴税（费）。截至2026年1月7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向蓉泰公司资产受让人四川省国投新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询问，其表示蓉泰公司的资产、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均已遗失，无法向清算组移交相关资料。清算组履职过程中，已发生清算组印章刻制费用、资料打印费、复印费、交通费、电话费、营业执照及印章登报挂失费等费用共计849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

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本案中，清算组已经依法制作了清算报告。蓉泰公司未向清算组移交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故蓉泰公司事实上无法清算。清算组请求裁定确认清算报告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三、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三日内，持本裁定向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宇

审　判　员　　赵　珍

审　判　员　　吴　双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刘锦然

书　记　员　　李卓桐

附：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四川明之鉴律师事务所
SICHUAN MINGZHIJIAN LAW FIRM

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清算报告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 0105 清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省国投新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对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 年 9 月 8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 0105 强清 5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明之鉴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本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议纪要》之规定，依法发布了清算公告、完成了对蓉泰公司的尽职调查，勤勉中事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将清算报告向法院汇报如下：

一、蓉泰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根据清算组在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调取的蓉泰公司工商登记全套档案，蓉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101051800066
住所	成都市鼓楼洞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工乐
注册资本	120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电气、冶金、计算机、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服务、培训、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办公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汽车配件、新产品研制；高科技实业投资、委托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9-12-2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吊销，未注销
登记机关	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二）蓉泰公司历史沿革

1.1999 年 12 月，蓉泰公司成立

1999 年 11 月 17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名称预核私字 99 第 81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285 万、95%；成都慧通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15 万、5%。

1999 年 11 月 22 日，蓉泰公司形成《股东会纪要》，一致同意：（1）股东会选举曹筱萍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股东会选举罗卫平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3）股东会聘任曹筱萍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

1999 年 12 月 7 日，四川立信审计事务所出具川立审验字 1999（455）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止 1999 年 12 月 3 日，蓉泰公司实收资本 3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21 日，蓉泰公司成立。

2.2000 年 12 月，蓉泰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变更

2000 年 11 月 24 日，蓉泰公司形成《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纪要》，全体股东那个一致同意：（1）蓉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金 300 万元，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投入资金 240 万元，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150 万元，成都百奥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150 万元，杨白文投入资金 360 万元；（2）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黄工乐、文林、雷道明、尹海滨、罗卫平为董事会成员；（3）同意选举曹筱萍为公司监事，同意经营范围增加高科技实业投资业务、委托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业务。

2000 年 11 月 24 日，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成都百奥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杨白文签署《出资协议书》。

2000 年 12 月 1 日，四川蜀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蜀会（2000）第 1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蓉泰公司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5 日，蓉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09 年 4 月，蓉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公开途径检索，2009 年 4 月 7 日，蓉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三）蓉泰公司目前状况

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赴蓉泰公司注册登记地成都市鼓楼洞街 17 号实地查看，未发现蓉泰公司的任何信息，经询问国投公司工作人员，表示蓉泰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场所，公章、账册等资料缺失。



（注册地实地调查图片）

二、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准备办公场所

因蓉泰公司已无经营场所，为节约清算费用，清算组未另行租赁办公场所，在清算组所在的四川明之鉴律师事务所开展清算工作。

2.组成清算工作团队

在接受法院指定后，清算组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组建了团队，由清算组负责人杜星宇牵头总负责，同时清算组成立了债权审核组、资产诉讼组、综合组开展各项清算工作。

3.建立清算组内部规章制度

清算组根据蓉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现状，结合清算组的工作经验，可从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有针对性的制定了《清算组工作规程》《办公室会议议事规则》《印章管理使用制度》《收发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在法院的指导下，有序开展各项清算工作。

4.清算组工作计划与方案制定情况

清算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5）川0105强清5号《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根据案件工作内容，对清算组内部成员进行分组、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与方案。

5.刻制清算组印章

清算组已经在成都丰荣印章有限公司刻制清算组公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负责人印章1枚，印章字样分别为“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财务专用章”“杜星宇印”，并向法院封样备案后于2025年9月12日正式启用。

6.开立清算组账户

清算组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升南路支行开立清算组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L6510001442301。

（二）接管蓉泰公司的工作情况

1.接管工作的开展

清算组在接受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指定后，前往蓉泰公司注册地走访考察实际情况。经考察，在蓉泰公司注册地成都市鼓楼洞街17号未发现蓉泰公司的信息，经询问周围的商家、保安，均表示从未听说过该公司。故清算组未从蓉泰公司处接管到蓉泰公司的资产、印章、证照及财务账簿等任何资料。

经与蓉泰公司资产受让人国投公司联系要求其移交蓉泰公司的资产、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国投公司工作人员表示蓉泰公司的资产、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均已遗失，故无法向清算组提交相关材料。

三、蓉泰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蓉泰公司资产情况

清算组为调查蓉泰公司的财产状况，切实履行清算组职责，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核查、联系相关人员，蓉泰公司财产调查情况如下：

1.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四川蜀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蜀会（2000）第125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00年11月30日，蓉泰公司实收资本1200万元。

2.货币资金

清算组查询了蓉泰公司工商档案中载明的《开户单位人民币存款余额证明函》，存在 1 个银行账户，即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账号为 24332317。清算组经前往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现场查询，银行反馈结果为：无法查询到账号 24332317 的账户任何信息。

3.应收款债权情况：无。

4.不动产：无。

5.存货、生产性物资、对外投资、分支机构、无形资产、机动车、财产被其他人占有和保险情况：无。

6.蓉泰公司、相对人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情况：无。

7.社保情况：经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青羊区税务局核查，蓉泰公司无在册参保职工，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无欠费且无工伤债权。

8.税务情况：经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青羊区税务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无欠缴税（费）。

以上蓉泰公司的财产状况系清算组穷尽所有调查手段后查明的财产状况，该财产状况不代表清算组承诺还存在其他未调查发现到的财产。希望相关人员向清算组提供蓉泰公司的其他尚未发现的财产线索。

（二）蓉泰公司负债情况

1.债权申报通知

清算组通过公开途径检索，调查涉及蓉泰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和执行案件，经查，暂未发现蓉泰公司未完结的诉讼和执行案件。

但清算组另向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寄送债权申报材料。

清算组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清算公告蓉泰公司强制清算的信息。

2.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本清算方案作出之日，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3.债权审核情况

（1）职工债权及社保债权的审查

未发现有职工债权，不涉及职工安置。

（2）税收债权的审查

未查询到蓉泰公司欠税情况。

（3）普通债权的审查

截至本清算报告作出之日，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四、强制清算费用

截至目前，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支出的费用如下：

序号	时间	事由	费用（元）
1	2025.9	刻制清算组印章	580元
2	2025.9-2026.1	资料打印、复印费	97元
3	2025.9-2026.1	交通费、电话费	52元
4	2025.10-2025.11	营业执照、印章登报挂失费用	120元
共计			849元

五、财产变价方案

未接管到需变价的资产，无财产需变价，故不作财产变价方案。

六、财产分配方案

未接管到财产，无可供财产分配的财产，故不作财产分配方案。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1.后续工作：清算组将继续对蓉泰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复核，同时关注可能出现的后续债权申报。

2.资料保管：蓉泰公司注销后，若存在公司的财务等公司资料（以移交清单载明内容为准）需移交给公司股东保管。如股东不愿或不能保管的，清算组将委托专业的档案保管机构予以保存并要求股东支付档案保管费用，若不予支付应承担不利后果。

3.公司注销：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36 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经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因此，清算组将在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清算报告并执行完毕后，将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终结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依法办理蓉泰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

八、申请裁定终结

现清算组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制作完成清算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第 28 条的规定，清算组未能实际接管蓉泰公司任何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经调查亦未发现可供清算的财产，蓉泰公司无法清算，故清算组申请终结蓉泰公司的强制清算

程序。

成都蓉泰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 年 1 月 7 日